

“失序”下的“秩序”： 新中国成立初期土改中的司法实践*

——对鄱阳县“不法地主案”的解读与分析

刘诗古

内容提要 在新中国初期的鄱阳县,一般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几乎销声匿迹。在大量的案卷中,主要以各类土匪、特务、反革命、恶霸和不法地主案为多。在新旧法制交替和没有明确法律规范的审判中,各级部门对审判对象的选择和各类案犯刑期的判定,有着很大的随意性。这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司法实践中“无序”的一面,但在审判程序上或最终的判决结果中,却又反映了中国共产党自身逻辑内的“秩序”。这种“秩序”有三个原则:一是注重群众的参与和对案犯的处理意见;二是重视审判程序在形式上的完整;三是判决的结果偏重于中共新生政权与案犯之间的历史和现行关系。

关键词 土地改革 不法地主 司法实践 特殊人物档案

一、问题与资料

近二十年来,得益于大量原始档案文献的开放,学术界对于土地改革的研究,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和突破。但是,由于文献资料和关注问题的不同,大多数的讨论依然主要着眼于革命与经济这两个宏大主题。大体而言,以往的研究主要讨论为什么要土改、用何种方式土改、土改政策的变化、土改与革命的关系以及土改的影响、对土改的评价等问题。新近的研究则主要侧重于乡村生活与农民心理、农民动员与权力下乡、阶级理论与乡村结构以及土地政策与实践偏差诸问题。^① 本文虽然无法完全摆脱革命史的影响,但试图借助不同的视角对土改中的司法实

* 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曹树基教授提过许多宝贵意见;此外,本文曾提交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举办的“土改史料的发掘与整理”学术研讨会,张济顺教授在点评中给予了笔者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启发,韩钢、刘一丰、满永和李坤睿等学者也给笔者提供了进一步修改的建议。两位匿名审稿人提出了许多极富洞察力的修改意见,本文均已采纳并逐一修改。在此一并致谢,唯文责自负。

^① 对于土改的研究,已有的成果非常多,在此不再一一引述。可参见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10页。

践做一点初步的讨论。这一主题至今鲜为人所关注,已有的研究也多以宏观的制度变迁为对象,缺乏对基层司法实践的深入讨论。^①

人们想像的“革命”,往往是一种近乎狂热的场面,混乱无序、充满暴力。任何试图对这种“革命”热情进行规范的努力,都可能被贴上“打击群众积极性”、“泼冷水”等标签。如此,“革命”情境下的司法也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一种尴尬处境,不仅要服从执政党的行政领导,而且还要服从政党政治和群众运动的要求,缺乏自身的独立性。从现代司法体系出发,“革命”中的许多行为可能是不恰当的,甚至是过激的。因此,本文并不试图对新中国初期的司法实践做一个简单的对错评判,而是尽量从当时的情境中去理解其内在的运作逻辑,以及这套新的司法制度的特点。当然,这套“革命”司法制度并非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初,而是发轫于中国共产党长期的“革命”实践之中。

对于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的司法实践,学术界已经有过许多重要的讨论,兹不再一一赘言。^② 这些研究呈现两点重要的变化趋势:一是注重司法档案的利用;二是出现了去意识形态化的反思。大体而言,无论从关注的热度上,还是从研究的深度上,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司法制度的研究都已经滞后于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的讨论。如果说对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的讨论已经进入了细节的“深描”阶段,那么新中国初期的司法制度研究尚停留在宏观制度的粗线条叙事上。这种研究格局的形成,与1949年之后的司法档案不易获得有关,也与陕甘宁边区长期被当作新中国的“试验田”和“雏形”的历史地位有密切关联。

这些研究奠定了本文的讨论基础,也启发了笔者对新中国司法制度的思考。其实,以往的研究都注意到了中国近代以来司法制度有两个显著特点,即高度的“司法党化”和“司法政治化”。^③ 这一司法理念主要受到了苏联的影响,强调司法服从于政治工作,司法为革命政党服务。^④ 这样的司法制度很难做到“公正”和“中立”,而在具体的革命实践中,各地也确实大量出现过群众乱打、乱捕、乱杀的过激现象。^⑤ 1948年6月,邓小平提出:“注意建立人民法庭,以便接收审理案件,维持社会秩序,避免乱打人、乱捉人、乱杀人的现象。”^⑥ 在土地改革中设立人民法庭的司法实践,部分目的就是为维护这种革命“失序”之下的“秩序”。

本文试图回答三个基本的问题:一是在新中国初期的土改中,新的司法制度在基层社会是如何运转的?二是在20世纪共产革命的情境下,革命“失序”中又隐含着怎样的内在“秩序”?三是在

① 可参见刘凤景《司法理念的除旧与布新——以1952年司法改革对旧法观点的批判为素材》,侯欣一主编《南开法律史论集(2009—2010)》,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冯广林、刘振宇《新中国成立初期司法变革的回溯与反思》,《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公丕祥《董必武与建国之初司法改革运动》,《江苏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陈翠玉《新中国土改人民法庭:社会大变迁中的临时审判机关》,陈金全、汪世荣主编《中国传统司法与司法传统》下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公丕祥《建国之初的司法制度》,《江海学刊》2004年第4期;何勤华《关于新中国移植苏联司法制度的反思》,《中外法学》2002年第3期;陈卫东《中国共产党与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创立、发展及其完善》,《法学家》2001年第4期。

② 其中以张希坡、侯欣一、汪世荣、胡永恒等人的研究较为突出,可参见胡永恒《陕甘宁边区的民事法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汪世荣等著《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1949)》,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侯欣一《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张希坡主编《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

③ 可参见李在全《徐谦与国民革命中的司法党化》,《历史研究》2011年第6期;侯欣一《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理念及技术的形成与确立》,《法学家》2005年第4期;刘练军《司法政治化的滥觞:土改时期的人民法庭》,香港《二十一世纪》2012年第1期。

④ 侯欣一:《革命司法:徐谦法律思想初探》,《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何勤华:《关于新中国移植苏联司法制度的反思》,《中外法学》2002年第3期。

⑤ 可参阅杨奎松《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问题》,《史林》2008年第6期;高王凌、刘洋《土改的极端化》,香港《二十一世纪》2009年第2期;刘诗古、曹树基《新中国成立初期土地改革中“工商业兼地主”的政治身份认定——主要以南昌县为例》,《中共党史研究》2011年第2期。

⑥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与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6月6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9页。

中国共产党的司法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民”或者“群众”如何影响了乡村的司法实践过程?

本文的资料主要来自于江西省鄱阳县的一批人物档案。这批档案数量巨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整理的案卷约有9200个,一个人物一个卷宗,或长或短,几页至数百页不等。^①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这类人物档案涉及的案情主要有“恶霸案”、“反革命案”、“土匪案”、“特务案”、“反动党团案”和“不法地主案”等,其中又以“恶霸案”涉及的人数最多。宽泛地讲,这些人物所涉案情,基本上可以与新中国初期的几大政治运动相关联。至于涉案人物的刑罚,严重者处以“死刑”,其余依次可分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役”、“管制”等。其中“土匪案”、“特务案”的判刑最重,在性质上属于大规模军事行动之后对地方残余武装力量的清剿,是敌我之间的斗争。

“土匪案”和“特务案”主要产生于1949年的军事行动及后续的“剿匪”运动中,案情严重的一般由公安局系统负责处理,属于“特刑”案件,由人民政府司法科宣判。“恶霸案”和“不法地主案”主要产生于土改过程中的乡村“反霸”、征粮和“双减”运动中,前者主要对象是传统乡村社会中的“当权派”,后者主要是违抗政府土改法令和抗粮不交的地主。这两类案件一般由群众、农会、土改工作队和区乡政府检举、揭发,由县人民法院及各分庭审理判决,情节严重、罪大恶极的恶霸也由公安局系统调查处理,转由县人民政府司法科宣判。“反革命案”和“反动党团案”主要出自“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审理程序上则与“恶霸案”相似。然而,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几大政治运动并没有明显的阶段性,往往是穿插交错甚至叠加进行,这也就导致上述案件的归类也没有严格的对应关系,只能是一种大致的分类。

虽然上述各类案件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但也有着明显的差别。限于文章的篇幅与主题,本文并不能对上述各类案件进行整体性的描述和分析。为了突出主题,本文只选取与土地改革密切相关的“不法地主案”作为讨论对象。这些“不法地主案”(又名“破坏土改案”、“不法地富案”)一共有255个卷宗,包括1950—1952年土地改革时期的143个案卷(1950年10个,1951年113个,1952年20个,与土地改革运动的进展基本吻合),其余案卷主要发生在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与“土匪案”、“特务案”相比,这些“不法地主案”在审理过程中所受政治因素的影响较少,也没有人民群众痛恨的人命血债,从而更能反映当时基层司法实践的一般面貌。此外,这些卷宗都比较短,大多数只有十数页,多者不过二三十页。案卷的长短不仅可以反映案情的复杂程度,也可以反映案犯在过去的人生经历(越是在过去重要且权势大的人,其卷宗涉及的内容也就多)。这也从侧面说明,“不法地主案”大多只是乡村中的普通经济地主,更具讨论的代表性。

为避免陷入案例的堆砌,本文没有必要对于这143个“不法地主案”一一加以讨论。事实上,在这143个案例中,存在大量同质性的案件,因而没有必要用不同的人 and 事讲一样的故事。本文选取的案例主要发生在1950年下半年至1951年上半年,也就是该县第一期土地改革全面发展的时期。在一般情况下,案卷篇幅大的案子,案情相对复杂;案卷篇幅小的案件,案情相对简单。依据这一原则,笔者随机抽取了一批篇幅较大、内容较多的案件,又分别依据案件检举者的不同进行再次抽选。在这143个案例中,乡村群众检举揭发的有109个,土改工作队检举揭发的11个,区乡政府、乡村农会检举的22个,县政府检举的只有1个。在本文讨论的6个案例中,有2个系由刚入村的土改工作队检举,另有2个系由乡村中发动起来的群众检举,还有1个则是由区乡政府直接检举、逮捕,而“恶霸案”的选取主要是为了形成对比分析,也是由群众检举而来。^②

^① 可参见曹树基《新士绅的覆灭:“肃反”运动个案研究之一》,王奇生主编:《新史学(第7卷):20世纪中国革命的再阐释》,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31—160页。

^② 为了尊重相关人物的隐私,本文所涉人名全部使用了代名。除有特别说明之外,下文统一遵照这一原则处理。

对于鄱阳县的人物档案,曹树基和罗辰茜有过出色的讨论,笔者从与他们的讨论中获得了有益的启发。曹树基利用1957年“肃反”运动中的人物档案,通过对检举、揭发和坦白材料的细致讨论,揭示了在历次政治运动中传统士绅阶层的曲折命运。^①罗辰茜也利用其中一批“反革命”案,用以讨论“镇反”运动中“反革命犯”是如何被建构出来的。^②同时,她通过对文书档案的爬梳,指出新中国成立初期存在一个两分的“犯罪社会”,即“政治犯”和“非政治犯”。虽然本文使用的是同一个地方的同类型人物档案,但关注的问题和讨论的对象与上述两项研究都有明显的不同。简言之,本文试图通过对“不法地主案”的细致讨论,不仅阐明新旧政权交替之际基层社会的司法实践过程,更希望能揭示中共“革命”司法的内在逻辑。

二、“人民司法”的建立

1948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中央法律委员会任务与组织的决定》。这份文件规定:“中央法律委员会为在中央书记处领导之下,协助中央研究与处理有关全国立法和司法问题之工作机关。”^③这是中国共产党首次成立专门的机关以处理全国立法和司法问题。中央法律委员会在立法方面的任务是“遵照中央的指示,草拟有关全国性之法律大纲或条文”^④,这基本规定了新中国司法制度建设的原则,即司法必须在党的领导下。

在两个月之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这条指示影响深远,不仅宣布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体系,而且将其视作“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反动的旧法律”。众所周知,民国的“六法”引自日本,而日本又是转自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这一一直被视作晚清以来司法改革的主要成果之一,却在新中国即将成立之际宣告废除,不能不让人遗憾。其实,早在1949年1月2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中,就已经明确提到:“宣布国民党政府一切法律无效,禁止在任何刑事民事案件中,援引任何国民党法律。法院一切审判,均依据军管会公布之法令及人民政府之政策处理。”^⑤这实际上等于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体系,法院的审判转而依照中共的政策处理,而非正式的法律条文。

在1949年2月的《指示》中,中共也承认在抗日时期各根据地曾援用过《六法全书》中的条款来进行司法判决,并指出这是一时的策略,不代表对国民党法律的承认。胡永恒通过对边区高等法院档案的实证性研究,指出“在1942年至1943年上半年边区各级法院较为经常地在民事审判中援用《六法全书》,之后则停止了援用”,而究其原因,就在于当时的整风和审干运动。^⑥如此可见,中共停止对《六法全书》的援用,早在正式废除之前。这也从侧面反映出,中共的司法原则并非源起于一时,而是一以贯之。

在《六法全书》废除之后,新的法律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司法工作“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

① 曹树基:《新士绅的覆灭:“肃反”运动个案研究之一》,王奇生主编:《新史学(第7卷):20世纪中国革命的再阐释》,第131—160页。

② 罗辰茜:《鄱阳县“镇反”运动中“反革命犯”的建构:一条制度的路径》,待刊稿。

③ 《中央关于中央法律委员会任务与组织的决定》(1948年12月1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版,第440页。

④ 《中央关于中央法律委员会任务与组织的决定》(1948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第440页。

⑤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1949年1月2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第528页。

⑥ 胡永恒:《陕甘宁边区民事审判中对六法全书的援用——基于边区高等法院档案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1943年陕甘宁边区停止援用六法全书之考察——整风、审干运动对边区司法的影响》,《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4期。

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作依据”。同时,《指示》还规定:“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评国民党《六法全书》及其他一切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①至此,晚清以来建立的近代法律体系和思想被彻底抛弃。此外,对于新中国的司法人员,中共中央一再重申:“只要政治坚强有工作能力即可,是否学过法律,无大关系。”^②在中国共产党看来,政治立场胜过专业的法律知识。换句话说,司法工作者只要“政治正确”,可以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即可,不需要懂得法律方面的知识。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直到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订立。对于司法制度,《共同纲领》第7条有如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③

这是一个粗线条的规定,严格地讲不能视为法律条文,因为根本找不到可以明确定罪的规定,但为之后中共历次政治运动奠定了可资凭借的依据。1950年7月26日,朱德在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也提到:“我们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做司法工作拿什么依据呢?应该以《共同纲领》做依据。”他甚至认为,“只要真正的根据《共同纲领》的精神办事,我们就不会犯错误”,而司法制度的关键是要帮群众解决问题。^④在鄱阳县的人物案卷中,许多判决书的最后都会出现“根据《共同纲领》第七条判决如下”的文字。

在此框架之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生政权相继颁布了各类法律、法规或条例,开始了新中国的司法重建之路。如1950年接连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令,与此同时,新生政权也在推进司法机构的建设。1950年7月20日,为了保障革命秩序与土地改革政策法令的实施,政务院公布了《人民法院组织通则》,要求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视情况的需要,以命令的方式成立县(市)人民法庭。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法庭的性质是“县(市)人民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以外的特别法庭”,“普通民事刑事案件仍由民事庭、刑事庭受理”。^⑤说到底,人民法庭的设立并不旨在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而是二者之外的各类专门的政治案件。其目的依然停留在惩治土匪、特务、恶霸、反革命以及破坏土地改革的人,巩固新生政权。如果说之前新政权还在用行政和军事力量进行剿匪和征粮的话,那么人民法庭的建立,则标志着它开始借助专门的司法机构来处理乡村的革命

①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第574页。

②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1949年1月2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第527页。

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第732—733页。

④ 《朱德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7月26日),《人民司法》1979年第2期,第1—3页。

⑤ 《人民法院组织通则》(1950年7月2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51页。

事务,以司法之名,行革命之实。

虽然人民法庭以县(市)为单位成立,但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以区为单位或联合两个以上的区设立分庭。在《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中,也对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做了规定:“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有权逮捕、拘禁并判决被告死刑、徒刑、没收财产、劳役、当众悔过或宣告无罪。”^①但是,县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所判决的死刑、没收财产及五年以上徒刑的批准权,却属于省人民政府或各专区的专员公署,死刑更要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区专员以命令的方式执行。只有不足五年的徒刑及宣告无罪之判决的批准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此外,中国共产党一直非常强调人民法庭的群众性,认为“它应该时刻与群众保持特别紧密的联系”。同时,新政权也指出“人民法庭与人民法院不能混同”,要充分注意到人民法庭是特别法庭,不能把一切案件送到人民法庭去处理。此外,还特别提及“在反匪反特斗争中所遇到的情节复杂的案件,亦不应直接送人民法庭,而应由国家检察机关与人民公安司法机关负责处理”。^②这说明,人民法庭并不是常规的司法机构,而是一种临时的审判组织,主要任务是“保障革命秩序与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法规的实施”。^③其实,在1952—1954年的“三反”^④、“五反”^⑤和“普选”^⑥运动中,人民法庭不仅没有被撤销,反而继续得到重视和推广,并逐渐成为建国初期各类政治运动中常设的特别法庭。与土改中的人民法庭相似,其主要的职能和任务也是为了保证政治运动的顺利开展。

1951年1月,中南局发出指示,“在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法庭的主要职务应集中在处理有关土地改革的案件,从惩治不法地主,处理划阶级,没收征收直至分配中的争议”。其他一切复杂的特务案件和普通的民事案件,皆应划归司法、公安机关处理。县人民法庭可以兼任判处反革命案件的初审职务,但是各区分庭则应无例外地以处理土地改革案件为主。^⑦这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庭的职责,即各区分庭专门处理土改案件,县人民法庭也应以土改案件为主,但可兼任反革命案的初审任务。其余复杂的匪特、反革命案件交由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处理,一般的民事、刑事案件依然由人民法院审理。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在土改全面开始的三个月内,人民法庭应该审理了大量匪特、反革命案件。

三、基层社会的“司法”实践

1949年4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进入鄱阳县。解放之初,该县沿用了以前的体制,在县人民政府下设立司法科。在人民法院正式成立之前,由司法科主管全县的民事、刑事案件,土匪、特务、反革命等案件则由公安局审理。由此,在1950年10月以前收案的人物卷宗,基本上都是送交

①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1950年7月20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352页。

② 《认真准备与建立人民法庭》(1950年7月22日),《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上册,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编印,第90—93页。

③ 《重视建立与运用人民法庭》(1950年7月24日),《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上册,第263—264页。

④ 《政务院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1952年3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年),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8—19页。

⑤ 《政务院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1952年3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年),第20—21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53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3年),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2页;《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选中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规定》(1953年12月21日),《山西政报》1953年第24期。

⑦ 《关于在土地改革中迅速建立与运用人民法庭的指示》(1951年1月18日),《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上册,第435—438页。

司法科审理判决。有些案件虽由司法科受理,但在人民法庭成立之后,转交人民法庭判决。

1950年11月12日,鄱阳县完成了土改的部分试点,开始向全县铺开进行。除了部分由公安局受理、后转交人民法庭审判的特刑案件外,1950年底出现了一批由土改工作队检举的恶霸案和不法地主案。这是土改工作队入村之后的首要工作,即找出乡村中的当权派和抵抗土改法令的“异己”分子,用司法程序加以惩治。如果对判决书稍加留意的话,可以发现在1950年底土改工作队检举之后,涌现了大量人民群众检举的案件。这与整个乡村的革命进程相吻合,反映了工作队入村、群众的发动以及之后征粮、清算和双减斗争。

从该县的案例中,可以将“人民司法”的受理、审判程序概括如下:①由人民群众、土改工作队、农民协会或者区乡政府向人民法庭各区分庭或区乡政府提出检举、控告材料;②在收到材料后,人民法庭等有权逮捕、拘禁被告人,转入审讯和调查取证阶段,之后由各区分庭先做出判决;③严重者报请县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复审,死刑犯的判决则需提交至浮梁专区批准。反映这些司法审判程序的文件有检举报告、控告书,对被告人及案件相关人员的审讯笔录、审讯口供,宣判笔录和判决书。在某些案卷中,也有逮捕证、各类登记表以及人民要求严惩或宽大处理的请愿书。一般而言,检举群众与被告人之间通常有租佃、雇佣或者借贷关系,或是在以前发生过纠纷、争吵。以下来看几个具体案例。

1. 廉函章与吴占太案

1950年12月底,廉函章因分散财产、抗粮不交等罪,被县人民法庭第二分庭以“不法地主”的罪名判处有期徒刑3年。然而,廉函章对此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后又改判为有期徒刑1年。

廉函章,51岁,家有6口人,是鄱阳县第九区南山乡廉家村人。其历史出身如下:

8岁至19岁都在家中从私学,读书到20岁,乃入万年姚西中学,毕业于民念[廿]年。后曾入预备党员,嗣因晋升未领到正式党证,那时在饶州民报社当记者,于三十二年党部派被告人为岭口区分部书记,被告人因无党证,并未接受那职务,党部就派许评为书记,被告人从未到过会,三十五年曾当选为伪乡民代表,那年以后就没有在地方做过事。^①

这份检举材料出自土改工作队之手。从出身看,廉函章受过良好的教育,在过去也并无大的罪恶。只加入过国民党(预备党员)和当选过乡民代表,在“伪职”一项中并不能构成罪状。然而,在转送廉函章给人民法庭处理的公文中,提到“该地主是南山乡最大一个地主,家有田地600余亩”。在土改工作队检举的犯罪事实一栏,主要有以下三点:其一是有土地600余亩,一贯不劳动,专靠剥削穷老表为生;其二是抗粮不交,尚欠公粮一万余斤,并逃亡在外;其三是分散财产及农具,并查出廉函章把分散的东西都登记在簿上,共计分给了63户。^②在土地改革的情境中,土地多显然并不是一件好事,加上自身的不劳动,成为“罪状”之一。在后来的讯问中,廉函章也承认自己的“地主成分”和“不劳而获”。

在讯问过程中,廉函章对土改工作队提到的其他两条“罪状”进行了说明。在1949年以后,廉函章的田地就被农民分去耕种了,农具也是农民自己拖去用的,并非他故意要分散。这个说法似乎是可信的,因为这种现象在新解放区普遍存在。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许多佃户自发不交租,而地主迫于土改的压力也不敢收租,这就意味着地主在土地上没有了任何收益,但还要承担高额的公粮任务。在1950年2月中央发出的征粮指示中,就提到了这种现象的存在,并认为这会影

① 《1950年廉函章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7。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图书馆资料库存有这批档案的电子版。

② 《1950年廉函章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7。

任务的完成。^①由此,1950年廉函章实际上只耕种了一些自己开荒的土地,其他先前的出租土地都已被农民耕种,且收不到租谷。对于繁重的公粮任务,他表示“确系交不出来”。1950年5月16日,廉函章从城里搬回乡村居住,之后并没有离开过,不承认“逃亡在外”的罪状。至于查出廉函章登有账簿,他辩解自己“没有其他想法,就是害怕政府找我要这些农具和田地,我就可以用此簿来说明其去处”。据此,廉函章除了拥有600余亩土地和“不劳而获”之外,其他的罪状并不成立。

廉函章案的案情并不复杂,卷宗材料也不过数十页。人民法庭从收案到结案,只用了短短的13天。然而,第二分庭根本不管检举材料与审讯口供之间的冲突和差异,于12月22日以“分散财产及抗粮不缴”罪进行宣判,判处有期徒刑3年。廉函章当庭对此判决不服,而后不知何故,审判长曹春生又修改了判决书,改判为有期徒刑1年,但判决书中所列罪状并无不同。这反映出,第二分庭在审理廉函章案件的过程中,对廉函章的审讯内容几乎没有采纳,更没有对矛盾之处展开进一步的调查。这种司法审理相当于一个“仪式化”的程序,并无实际内容。土改工作队检举的“罪状”被第二分庭不加辨别地采纳,并以此作为判罪的依据。

与廉函章相似,吴占太经土改工作队检举,以“分散财产、变卖农具”罪被判处劳役6个月。吴占太,50岁,是鄱阳县第九区岭口乡第三村人,以务农兼做生意为生。根据讯问材料,吴占太有土地35亩。群众对他控诉的罪状主要有三条:一是分散农具、变卖土车和水车一乘;二是将自己的柴山一段送给了村干部,试图以此降低阶级成分;三是霸占了陈文造四分地,又强占木梓树一株。其实,这里还漏掉了“欠公粮九百斤”的问题。对于这些控诉,在审讯笔录中,吴占太基本上都予以承认,只说“变卖土车和水车”是与农会主任商量过的,用以交还公粮;而农具早被农会封了,没有分散。^②

虽然我们看不出第二分庭依据什么原则对廉函章和吴占太进行判刑,但可以看出对二者的惩处并不算太重。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二条就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由此,中共认为“这些土地财产在法律上已经不是地主所有的了。在土地改革之前,地主对这些财产,只有保护之责,而无任何支配之权,更不得破坏、分散、出卖和转移。”^③1950年9月,中南局要求“对破坏土地改革分散土地,变卖财物……情节严重者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判处有期徒刑或死刑”。^④之后,《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文章,把“分散财产”和“毁坏农具”的行为视为地主破坏土地改革的主要方式。^⑤可见,中共政权对于分散土地、破坏农具的行为非常重视,严重者可判长期徒刑或死刑。廉函章和吴占太受惩处较轻的原因可能在于他们在过去没有过多的政治问题,其罪状基本上都是些现行行为。

2. 黄增桦与黄皇乐案

1950年11月,冷水村居民姚金成向土改工作队队长和农会主任报告,声称自己以前家境困难,曾经养了一头肥猪,但缺少粮食供养,于是将肥猪宰杀变卖稻谷,下杨村地主黄增桦买肉两斤半,没有给谷,现在恰遇土改,地主多余的粮食完全被没收,自己又不敢违反政策到黄增桦家中要谷,以接济生计。这里面有两层意思:一是黄增桦买猪肉不给钱;二是姚金成试图从黄增桦那里要回拖欠的稻谷,却发现其粮食已被没收,于是向工作队和农会提出申请,希望地主把谷还给他以接济生活。在此之后,

①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1950年2月2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47页。

② 《1950年吴占太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88。

③ 《严厉制裁不法地主破坏土地改革的罪行》(1950年10月21日),《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上册,第95页。

④ 《关于制裁非法通租分散财产破坏秋征土地改革的通令》(1950年9月14日),《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上册,第154页。

⑤ 《严厉制裁不法地主破坏土地改革的罪行》(1950年10月21日),《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上册,第95页。

不断有群众向工作队和农会报告,反映地主黄增桦在过去的各种“剥削”行为,如高利贷、对长工不好等。

黄增桦,48岁,系鄱阳县第九区南山乡下杨村人。全家3口人,有土地32亩,出租13亩,雇过长工。在黄增桦的案卷中,一共有4份群众检举报告,分别来自姚金成、姚功成、姚朝申和姚富申。我们尚不清楚,这四个人是自发检举,还是经工作队选择和发动的结果。但可以看到,自土改全面铺开以来,检举的主力已经从工作队转向一般群众。其中只有一条“罪状”的检举人是土改工作队,内容是“在退租减息时,与地主在一块开秘密会议,变卖耕牛及农具”。该年12月7日,工作队和农会开了一个反霸大会,包括前面的4个人,共有8个人出来诉苦、揭发。如姚富申提到:“借了他壹石伍斗谷,因还不起,押去地一亩二分,利起利,息起息,共把我一亩二分地滚去了。”^①在8个群众的诉苦中,有7个指向高利贷“剥削”问题,只有一个涉及克扣长工工资。

在讯问过程中,黄增桦承认“以前放了些账,经工作同志及农会干部清算过,对于账有点剥削”。然而,他不承认自己做过“老板”,并说自己“以前也是一个弱小民族”,以务农和借贷致富。不管是放高利贷还是扣雇工的工资,都是历史问题,属于过去的行为。现行的“过错”只有“出卖一乘木岸”和“与地主一起秘密开会”两条。其中一条由工作队提出,另一条由黄增桦自己在讯问中承认。12月19日,第二分庭以“变卖农具和放高利贷”案判处黄增桦劳役6个月,理由是“该犯以前高利贷剥削,群众痛恨,加以查[察]觉有变卖农具非法行为,乃送本庭法办”。可见,在过去黄增桦并无太多的政治作为,只是放高利贷,并有不太严重的违犯土改政策的现行行为,故所受惩处也较轻。同时,也可以注意到,群众检举的内容不过是些日常生活中的琐事,但往往成为整个审理过程中最关键的证据。这是当时司法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即人民法院的取证主要来自人民群众的检举和揭发。之后的讯问,是试图把群众检举的内容在被告人身上得到验证,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审讯。

黄皇乐是一个与黄增桦相似的地主,主要通过放高利贷获利买地致富。但是,黄皇乐在送区政府转县究办之后,其居住的第八区康桥乡第五村人民并不痛恨他,反而集体向鄱阳县人民法庭两次请愿,希望政府早日释放他回家生产。这一举动似乎不符合我们心目中的“农民”与“地主”的形象。其中的缘由,从群众的上书中,可以明白一二:

第二次具联名保证书,鄱阳县第八区康桥乡第五村人民等,实保得本村劳动地主黄皇乐,前因拖欠公粮,对农会出言不好,并无其他不法行为,被送押在案。兹以该皇乐系一劳动地主,对所欠公粮早已完全缴清,同时系乡间愚民,自幼吃苦出身,在小时甚至做过乞丐,将成人时便替人家做长工,做了二十年左右,到三十岁时方才回家成家立业,日不睡夜不眠,省吃俭用,日夜劳动的苦做,他是根本没有知识的人,以致对政府没有认识……现值冬耕之际,他家中的劳动力仅他和他的哥哥二人,他今年58岁,他的哥哥62岁,所以他这次被押,对于冬耕工作根本无法种好,影响生产。^②

这封“联名保证书”给我们提供了两点信息:其一,黄皇乐是劳动地主,而不是剥削地主,过去也是苦命的人;其二,黄皇乐被押,有两个原因——“拖欠公粮”和“对农会出言不好”。其实,所谓“劳动地主”有两层含义,一是黄皇乐一直是下地参加劳动生产的,不是“不劳而获”的地主;二是黄皇乐是靠自己的劳动发家致富成为地主的,而不是靠“剥削”他人积累的财富。也因为此,这封具保书充满了群众对黄皇乐的同情,以冬耕生产、劳力不足为由,请求政府宽大处理。签名者有民兵

① 《1950年黄增桦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32。

② 《1950年黄皇乐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33。

队长、代表主任和普通群众,以黄姓为主,共计70人。

黄皇乐虽由土改工作队押送至区政府处理,但没有在区分庭进行审理和判决,而是转送到了县人民法院。11月22日,在县公安局看守所办公室对其进行了审讯,由王燮鳌、韩林明做笔录。在程序上,这似乎并不合常规。^①在审讯之后的第二天,第五村人民就发起了第二次“具保书”,要求政府宽大处理,释放回家。于是,县人民法院不得不派出由王燮鳌和韩林明两人组成的调查小组,赴黄皇乐居住的黄家洲村进行调查。12月1日,王、韩二人向人民法院写了一份很长的调查实录,详述事情原委。对于黄皇乐的历史出身,调查予以确认,认为属实。同时,调查人员也对工作队列出的“罪状”进行了说明。

调查员认为,工作队揭发黄皇乐“造谣破坏”不成立,因为并没有村民听说过,况且“他一贯都只一心作田,不大过问其他事情”。在过去,黄皇乐兄弟用20年长工的工资进行放贷,后来买了70多亩田地,并筑起了一幢房子。在土改中,工作队把他的房子分给其他贫农居住,他没有阻拦。原先放在他妹子家里的牛,也自己牵回来交给了农会。这就否定了揭发材料中说他“威胁群众不让住”和“变卖耕牛”的罪状。在公粮问题上,原先派给黄皇乐的任务是6000多斤,在征收期内他全部缴清。但之后政府以“过去剥削太重”为由,对他进行了加征,追加了任务1700多斤。

调查员认为,黄皇乐本来就是一个爱钱如命的地主,自己从来舍不得吃穿,对公粮任务完成之后政府又加派负担,内心不满。于是,黄皇乐当即就向工作队负责同志说了一些顽固的话,“再要我这么多的粮,我家里就没有吃的,我不交,把我关起来,没法交”。在检举材料中,工作队也提到,“按自耕田与人口计算,负担29%,后根据他家生活与剥削关系太重,追加至50%计征,到现在还欠一千七百多斤”。^②按照1949年江西省公粮征收暂行办法,“地主一般的为30%至40%,必要时可达百分之40%以上,但最高不能超过50%”。^③可知,黄皇乐的公粮负担实际上已是政策的上限。

在对黄皇乐哥哥和妻子的调查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在没有交清加征公粮之前,黄皇乐家里还留有“六石多花生,二石三斗芝麻”。之后,黄皇乐因公粮问题对工作队态度不好,被押送区政府查办,黄家就把其中大部分花生和芝麻拿去变卖交了公粮。然而,黄皇乐的妻子姜花仍留了“一萝芝麻,二石五斗粟”,藏在自家的楼上,并用禾草盖住,后被民兵队长查出,同样拿去变卖抵交了公粮。但是,姜花仍一口承认是自己单独所为,丈夫对此根本不知情。此外,在审讯中也问到签名具保一事,黄皇乐的哥哥说并非自己邀集,而是群众同情,家里没有人劳动,才自发签名具保的。^④自此,黄皇乐于10月19日被工作队逮捕扣押,11月黄家洲村民两次联名具保,12月人民法院派出调查组,12月31日以“逃避负担,抗缴公粮,隐瞒粮食,及分散耕牛,破坏土改”的罪名处以劳役8个月的惩罚。在押的72天可以抵劳役的时间,至1951年6月18日结束。

黄增桦和黄皇乐都出身贫苦,通过劳动和放贷积累了一些财富,成为地主。在黄增桦案中,群众对他的态度是“痛恨”,检举揭发者都是曾与他有过借贷或雇工关系的村民;黄皇乐虽也放贷,却受到群众的同情和宽大。黄增桦是在群众的检举、揭发下,区分庭才介入处理;黄皇乐则是因拖欠公粮被工作队检举,送往区府处理,后又直接送交县人民法院。在“罪状”上,黄增桦主要是“高利贷剥削”等历史问题,黄皇乐则主要是“抗缴公粮、隐瞒粮食”等现行行为,并无历史罪恶。1950年

^① 在其他的非法地主案件中,也存在与此类似的情况。如在刘光烛案中,逮捕机关是县第二分庭,但审讯的地点却显示在“本局楼上”,即县公安局。此外,在刘任琬案中,系由四区清塘乡第七村农会逮捕,后由县公安局进行审讯。《1951年刘光烛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2/80;《1951年刘任琬破坏土改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2/86。

^② 《1950年黄皇乐非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33。

^③ 《江西省颁布一九四九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的布告》(1949年9月20日),《江西政报》1949年第3期,第29页。

^④ 《1950年黄皇乐非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33。

《中南区惩治不法地主条例》规定,“在实行土地改革地区,以出卖、隐藏等方式分散应加没收之粮食或其他农业经济作物者”,视其情节轻重,处以当众悔过、劳役或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看来,人民法庭的判决基本遵循了这个法令。

在这4个案例中,由于判罚的刑期短,有3个是直接由区分庭审理和判决,只有黄皇乐是由县人民法庭审判的。同时,也应该注意到,这4个案例的最终判决都没有引用任何具体的法律条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廉函章、吴占太和黄皇乐都是因“分散财产”、“拖欠公粮”、“变卖农具”等行为被土改工作队检举,而黄增桦则主要是因“高利贷”等日常经济问题,被群众揭发。在笔者阅读所及的其他“不法地主”案中,这一现象同样明显。大体而言,群众个人的检举材料趋向生活化和经济化,较少涉及政治、政策和税收问题。相比之下,在土改工作队和区乡人民政府的检举材料中,更多的是不劳而获、担任伪职、私藏枪支、分散财产、变卖农具、抗缴公粮、私吞稻谷、隐藏粮食和召开私会等对抗土改政策的行为。这反映了农民群众对地主的检举,意在获取经济利益和清算过往的日常生活琐事,而有官方性质的土改工作队和区乡人民政府更多地强调违反政策和抵抗财税等罪状。

解放之初,乡村社会确实存在着一个群体,以分散财产或变卖农具的方式,降低自己的阶级身份。在农民没有完全解除顾虑之前,乡村的斗争主要由工作队主导,出面对地主、恶霸进行检举、揭发。此后,利用诉苦、串联等方式,对乡村农民进行阶级教育和动员,检举、揭发的主体才转向一般群众。对“不法地主”的处理,与“匪特”、“反革命”和“恶霸”相比,在程序上相对简单,一般只有三个主要步骤——检举、讯问和判决。原因在于,“不法地主”案基本上处理的是乡村社会中比较纯粹的经济地主,他们在过去的政治行为并不活跃,在乡村社会也没有盘根错节的政治关系。在黄皇乐案中,因为群众的两次“具保书”,请求宽大处理,审判程序中才增加了一个调查取证环节。然而,黄增桦与黄皇乐的最后处刑又告诉我们,中共虽重视群众的检举和处理意见,但当群众的检举材料并不涉及案犯与政权关系时,判刑显然不如“抵抗公粮”、“变卖农具”等“罪行”严重。

四、司法“失序”下的“秩序”

中共停止援用《六法全书》,并在新中国成立前正式宣布废除,被视为司法专业化和制度化的中断,并对其后的司法建设造成负面影响。在中共长期的革命中,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曾经发挥重要作用,却也带来了一种法律虚无主义的倾向,使得新中国的司法实践长期受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在“法律规定会束缚革命手脚”的观念支配下,司法审判一度陷入“失序”状态,判决无法律依据的现象逐渐增多,判决的根据转而以主观意识和情理为主,而这恰恰又适应了斗争年代的需要。^①

在过去,人们往往强调土改中司法实践的“失序”部分^②,而忽视了其中的“秩序”。可以说,在整个革命过程中,“失序”是一种常态化的存在。在新中国初期的剿匪、镇反和土改运动中,也同样出现过许多过激行为和不合理判决。据统计,仅在鄱阳县第一期的土改中,就逮捕人犯1587人,其中处决322人。^③对一个现代国家而言,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逮捕、处决这么多人,是难以想象的。由此可见,此一时期的司法处于混乱和失序的状态。但是,笔者注意到在这种“失序”的司法中,也

^① 可参见胡永恒《1943年陕甘宁边区停止援用六法全书之考察——整风、审干运动对边区司法的影响》,《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4期。

^② 可参见何之光《〈土地改革法〉的夭折》,《炎黄春秋》2006年第8期,第14—30页。

^③ 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编:《鄱阳县公安志》,内部资料,1988年编印,第9页。

存在着某种内部的制约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司法“失序”下的实践“秩序”。

下文笔者将以两个案件的对比来证明这种“无序”中的“秩序”。其中“朱吉明不法地主案”是罗辰茜在一篇文章中分析过的,用以证明个人或各机构之间的案件流转差异对判决结果会有不同的影响。^① 本文对这个案件重新讨论,一是因为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可以证明此时的司法实践并非完全“无序”;二是可以与另外一个案件“曹宏均恶霸案”^②形成对比分析;三是可与罗文进行一些有针对性的讨论。在区分庭审理阶段,二者都被处以10年有期徒刑,县人民法院复审时都判以死刑。然而,在提请浮梁专区批准时,二者最终的判决结果出现了很大的差异:朱吉明被判有期徒刑5年,曹宏均则处以死刑。这种差异的背后有着怎样的逻辑?

朱吉明,52岁,原籍安徽泾县,因祖迁来鄱阳古县渡经营手工业,长期从事工商业。1950年8月10日,朱吉明被第四区政府扣押,经过简单讯问,于8月14日以“破坏造谣犯”送交县司法科处理,附带其亲笔画押供词三张和出身历史一张。奇怪的是,在朱吉明的案卷材料中,并没有群众或其他组织的检举材料,故我们不清楚朱吉明在被区府扣押之前的事。在8月13日的讯问中,朱吉明主要被问及以下6个问题:邮政业务舞弊、“二野”遗留枪支、破坏运动开私会、领导商人开会抵抗税收、给盐袋泼水欺骗公司和抵抗征粮私写报告。对上述问题,朱吉明基本予以承认,但否认私藏枪支。8月17日,朱吉明在司法科写了一份坦白书,对区府的讯问再次进行了详细说明,称自己没有抵抗税收,只是“去年因公粮被农会派重”,写了几封报告向上面反映情况,试图减轻负担。^③

在这个坦白书的最后,朱吉明提出自己被关押了8天,家中的邮政业务陷入停滞,希望政府尽快处理,以便回家发展生产、繁荣经济。随后,朱吉明之子向司法科刘科长提出申请,称“(朱吉明)患有痢疾,年纪到了五十多岁,怕在监狱里会加深病情,并且会传染他人,要求政府体验他病体准予暂时交保释放,以便住院诊治,并随传随到”。之后,由新华大药房出保,对朱吉明“罚金一百万元,限期二十四天以内交缴完清”。^④ 8月22日,朱吉明获得保释回家,但这个案件并没有由此结束。

朱吉明,家有5口人,有田地41亩,大黄牛一条。1950年11月12日,鄱阳县土地改革全面开展,县人民法院及各区分庭也建立起来。11月14日,朱吉明遂又被农会逮捕关押,送交第三分庭进行审理。时隔两个多月之后,1951年1月31日,第三分庭才对朱吉明进行讯问,内容与之前区府的问题相似。在这次讯问之后,第三分庭以“不法地主”对朱吉明进行判决,处以10年有期徒刑。其主要“罪状”如下:

1. 在二野时煽动战士开小差,留有长枪一支,私藏不交;2. 在征粮中抵抗公粮不交,并召集地主开私会,到处诬告政府;3. 家藏小偷两名,偷救灾米四百七十多斤;4. 任邮局代办所经理时,私拆文件三次;5. 叫母亲到处造谣破坏,说国民党到了上海;6. 私发假发票,逃避税收;7. 贪污人民邮费;8. 代卖政府食盐,私自发水欺骗政府;9. 土改中分散隐瞒金银财物,抵抗农民算账。^⑤

这些“罪状”基本上属于现行行为,包括私藏枪支、抵抗公粮、私拆公文、造谣破坏、逃避税收、欺骗政府和分散财产等行为。这些表述与朱吉明本人的供词之间,性质上有较大差异。朱吉明虽然承认部分指控确有其事,但基本上是由于经济利益,但判决书的“罪状”却充满了政治对抗色彩。

① 罗辰茜:《鄱阳县“镇反”运动中“反革命犯”的建构:一条制度的路径》,待刊稿。

② 经征得曹宏均家属的同意,此处“曹宏均”使用了真实姓名,特此说明。

③ 《1950年朱吉明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22。

④ 《1950年朱吉明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22。

⑤ 《1950年朱吉明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22。

更值得一提的是,判决书的栏目设有“群众意见”一栏,在朱吉明案中,群众意见是“一致要求判十年徒刑”。但遗憾的是,在整个案卷中,都没有出现任何群众的检举或揭发材料,也没有普通群众的画押材料。由此看来,此处的群众应该仅仅指逮捕朱吉明的农会。

分庭有判决各种刑期的权力,但批准权却视不同刑期归属于不同的层级。在第三分庭将朱吉明案提交县人民法院复审之后,不知出于何种理由,3月14日,县人民法院以与分庭完全相同的罪状,出人意料地判朱吉明以极刑(死刑)。前文提到,5年以上徒刑和死刑的批准权属于浮梁专区,于是县人民法院上报浮梁专区批准。然而,浮梁专区在收到材料之后,认为“该犯解放后抗缴公粮,并诬告政府征收不公,又分散财产,可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于煽动战士开小差,原卷无证实材料,难以认定”。^①显然,专区的意见将朱吉明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并指出法庭判决存在缺乏证据的情况。可见,各级法庭判决的随意性较大,摇摆不定。

曹宏均案与朱吉明案相似,但也有差别。1950年11月,曹宏均不断被群众检举和揭发,受理的对象起初是土改工作队。在群众检举材料中,涉及抓壮丁、贪污安家费、欠工资、抵抗清算不交、当权欺压百姓等罪状。之后转入第二分庭审理,被判以10年有期徒刑。12月5日,曹宏均案转交县司法科看押,材料则提交县人民法院复审。在一次讯问中,县人民法院讯问员曾问及曹宏均对第二分庭的判决是否服从,曹宏均回答“这是不应该的,有许多是误会的地方,请调查重判”。在现存的复审材料的封面上,用钢笔写有“应处死刑”的字样,但没有落款,也就无法追查是谁的批字。1951年2月17日,在“应处死刑”字样的旁边,有当时鄱阳县委书记赵渊、县长江北然批写的“同意”字样。^②

按规定,县人民法院判决的“死刑”犯,应提请浮梁专区批准。奇怪的是,在曹宏均的材料中,没有发现专区的批复文件。但从曹宏均的家人口中,得知他确在20世纪50年代初被处死。由此推测,浮梁专区肯定是批准了县人民法院的判决。在案件性质上,朱吉明被定性为“不法地主”,而曹宏均则被认定为“恶霸”。二者的差异主要源自历史出身的不同。因为从群众的检举材料看,曹宏均主要是历史问题,如伪职经历、派壮丁、贪污安家费和拖欠工资等。此外,曹宏均的家庭关系也不一般,他是姜伯彰、姜达鉴的外甥。姜伯彰曾任鄱阳县县长、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等要职,1949年跟随蒋介石去了台湾。曹宏均在姜伯彰竞选的时候,曾专门替他拉票。与朱吉明不同,曹宏均受过比较好的教育,也热衷于各项地方事务,又是国民党党员。^③这些因素都可能让他成为新政权眼中的地方当权派。

姑且不管群众的检举材料有多少真实性,检举人以前都确与曹宏均有过交往。在一份近百名群众联名要求政府枪毙曹宏均的控诉书中,按满了大大小小的红手印,其中除农会主任、基层民兵和妇联干部外,都是普通的群众。有意思的是,这些控诉人不是曹宏均所在的曹家嘴人,而大部分是邻村的孙家咀人,主要以孙姓为主。从控诉内容可知,这两个村庄之间过去曾经有过械斗,遗留了不少的历史仇恨。由此,在中共的政策中,曹宏均很容易被定义为“民愤极大”之人。可能出于委屈或不满,曹宏均曾说过,“如果我派过鸿斌的儿子曹义太当伪政府壮丁和得过他二万元安家费的话,我愿受最严厉死刑的处分”。^④但是,在一个并不深究证据的政治审判中,这样的宣言无济于事。1951年1月26日,县人民法院对曹宏均案做出判决,罪状如下:

查被告曹宏均系特务首领姜伯彰之外甥,一贯恃其势力欺压人民,为曹家咀的族老板,权势

① 《1950年朱吉明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22。

② 《1950年曹宏均恶霸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2/720。

③ 《1950年曹宏均恶霸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2/720。

④ 《1950年曹宏均恶霸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2/720。

很大,勾结伪政府官吏派兵协助追租,农民雷金香因谷不好,竟遭被告殴打,任伪合作社主席时贪污数字很巨,姜伯彰竞选伪立委及县参议长时,被告四处奔波拿票,企图扩充其封建势力。^①

在这些罪状中,无一例外是历史问题,且都与姜伯彰有关。姜伯彰作为鄱阳县最有势力的地方人物,解放初随国民党逃往台湾,对中共新政权而言,始终是个潜在的威胁。其子姜达鉴在1950年以“反动头子”罪名被判处死刑,许多姜派核心人物都陆续被镇压。^②无论是出自群众本身的意愿,还是中共政权发动的结果,在卷宗中确实看到了大量群众签名画押要求判处曹宏均死刑的申请书。在判决书“群众意见”一栏,写着“群众痛恨该犯要求枪决”。判决词是“为彻底消灭封建堡垒,放手发动群众,保护土改顺利完成,判处死刑,剥夺公权终身”。^③这显然并不是一场纯粹意义上的司法审判,但有一套形式上的司法程序。

朱吉明与曹宏均两个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历的程序 and 处理的机构都非常相似。在分庭判决10年徒刑上报县人民法院庭复审过程中,二者的情况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由10年徒刑改判为死刑。然而,在浮梁专区的批准环节中,专员又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区别对待。由此可见,在没有明确法律规范的审判中,刑期的随意性非常大,且这种随意的改判甚至不需要给出合理的理由。这反映新中国成立初期司法实践中的“无序”和“混乱”,但在程序上或在最终的判决结果中,又存在某种中共自身逻辑内的“秩序”。这种“秩序”有两个特点:一是重视群众对案犯的意见;二是重视中共政权与案犯之间的政治关系。这种政治关系不仅体现于历史时期,也反映在现行行为中。在过去是党派和敌我之分,在现在则是抵抗、威胁还是顺从之分。群众只是充当了司法判决的“助手”,最后的判决词几乎都是与政治相关的内容。

五、结论

在新中国初期的鄱阳县,一般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几乎销声匿迹。在大量的案卷中,主要以土匪、特务、反革命、恶霸和不法地主等政治案为多,这与当时的时代背景相吻合。透过这些案件,可以了解乡村地主在革命来临之际的境况。在1950年底土改开始时,“恶霸案”和“不法地主案”的检举人主要是外来的土改工作队。之后才逐渐出现大量人民群众检举的案件。这种现象的出现与整个乡村的革命进程非常相吻合。这也表明,新中国初期的司法有着鲜明的为乡村革命保驾护航的倾向。

在群众的检举材料中,主要涉及借贷、租佃、雇工等日常生活中的琐事。然而,在土改工作队或区乡政府的检举中,则主要涉及分散财产、变卖耕牛和抵抗公粮等行为。从表面上看,这是二者所处位置和思考问题的差异所致。如果进一步分析,则可发现这反映了中共革命的一个典型特点,那就是群众“经济”与中共“政治”互动,共同塑造和推动各类政治运动的发展。1950年,鄱阳县委在《关于发动群众反霸问题》的总结中,特别指出:“我们虽然有意识地引导群众,主要是政治上把恶霸的威风打下去,但往往形成了群众的经济观念,就是经济利益超过了政治利益。”^④这个特点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司法实践中同样存在,群众检举或揭发的经济问题,会在审理过程中转化为政治罪

① 《1950年曹宏均恶霸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2/720。

② 《1950年姜达鉴反动头子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1/14。

③ 《1950年曹宏均恶霸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2/720。

④ 《县委关于土改减租、征兵、救灾、农业、水利工作的指示通知、总结》,鄱阳县档案馆藏,1/2/1950/1。

恶。群众则出于自身经济利益或历史上的个人恩怨,积极投身于各类政治运动。

在没有明确法律规范的司法审判中,各级机构对刑期的判处有着很大的随意性。有时改判甚至不需要给出合理的理由,而是随着中央的政策或地方行政长官的主观意识左右摇摆。其中典型的例子,如1950年10月公安部长罗瑞卿提出“要有计划的杀人”^①之后,整个基层的司法审判有明显从严判处的趋向,而1951年5月中央又强调“杀反革命的数字,要控制在一定比例以内”^②后,全国一律禁止捕人,转入清理积案,很多案件出现从轻处理的趋势。这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司法实践中的“无序”和“混乱”,但在程序上或最终的判决结果中,却又存在某种“秩序”。这个“秩序”有三个原则:一是注重群众的参与和对案犯的处理意见^③;二是重视审判程序在形式上的完整;三是判决的结果偏重于中共新生政权与案犯之间的历史和现行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鄱阳县土改中的司法实践注重群众的参与和对案犯的处理意见,并特别重视审判程序的完整^④,但并不意味着各级审判机构丧失了自己的判断,更多的情况是群众提供的材料和意见只是司法判决的“证据”来源,最后的处理结果往往是前两个原则服从于后一个原则。^⑤

第一个原则体现了“人民司法”的基本特征,不仅重视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参与,而且群众的检举、揭发材料往往也是各级部门进行判决的唯一证据。可以说,检举者不仅决定了土改中“审判谁”的问题,也影响着人民法庭对案犯的判决结果。在很多土匪、恶霸的死刑判决中,必不可少的材料就是全村甚至外村群众签名画押的控诉书,有时按手印的签名纸就长达数米,参加人数多达数百人。由此,案犯才可以被合情合理地贴上“罪大恶极”和“民愤极大”的标签。只是,至今我们尚不清楚这些布满手印的画押书是如何产生的。第二个原则反映在司法实践中,中共政权注重对审判程序在形式上合法的努力,这一举措也有效回应了国际社会和党外民主人士对中共司法的质疑。第三个原则中的“政治关系”不仅体现于过去的历史时期,也反映在现行行为上。在过去可以是党派和敌我的冲突,如有过伪职或反共经历等;在“现在”则是抵抗或顺从新政权的问题,如抗交公粮和分散财产等行为。此外,一个案犯被判处何种刑罚以及刑期长短,与送往哪个机构审理关系并不大,而与案犯本身的“历史出身”与“现行行为”直接相关。在审理过程中,各类案件出现分流处理的实践,本身就是一种固有的司法秩序。

[作者刘诗古,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200240]

(责任编辑:谢维)

① 《罗瑞卿同志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10月16日),美国洛杉矶,中文出版物服务中心编:《历届全国公安会议文件汇编(1949.10—1957.9)》,2014年编印,第24页。

② 《罗瑞卿同志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10月16日),《历届全国公安会议文件汇编(1949.10—1957.9)》,第41页。

③ 关于这一原则,可参阅刘练军《司法政治化的滥觞:土改时期的人民法庭》,香港《二十一世纪》2012年第1期。

④ 如在“不法地主刘兆桂案”中,检举报告、审讯笔录和第二分庭的判决书,都在1951年1月17日完成。这三份文件都是用毛笔手写,经过书写笔迹的比对,发现这三份文件应该出自同一个人之手。由此推测,这三份文件可能系刘兆桂被判决之后,为了程序上的完整,由工作人员刻意补造的。《1951年刘兆桂不法地主案》,鄱阳县特殊人物档案,Z1/2/81。

⑤ 在1950年河北省人民法院的总结中也提到:“刑事政策,一般视罪行对于人民、国家、社会及人民个人利益危害程度之大小的顺序为量刑轻重之标准。”《河北建省以来司法工作简要总结》,中央政法公报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政法公报》第11期,1950年6月15日,第22页。